

# 202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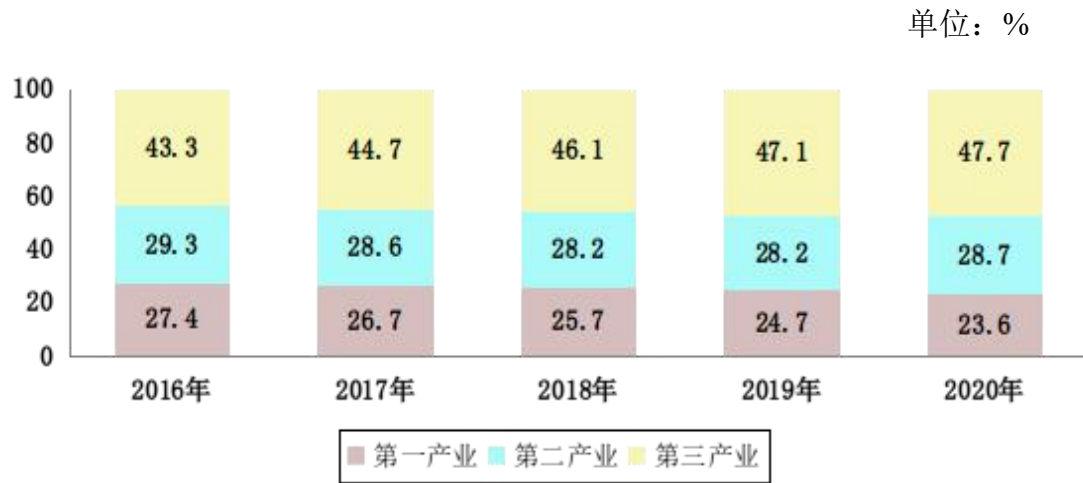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5064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6271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3.6%；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8.7%；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47.7%。

2020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8560 万人，比上年减少 517 万人，下降 1.8%。其中，本地农民工 11601 万人，下降 0.4%；外出农民工 16959 万人，下降 2.7%。

图1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有 511 万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6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116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4%。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全年全国共帮助 4.9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选派 3.9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疫情期间，通过组织专车、专列、包机运输服务，全国累计运送 606.8 万农民工返岗复工，其中贫困劳动力 152 万人，有力助推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2020 年第四季度，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约为 1.52，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大于劳动力供给，供求总体保持平衡。

图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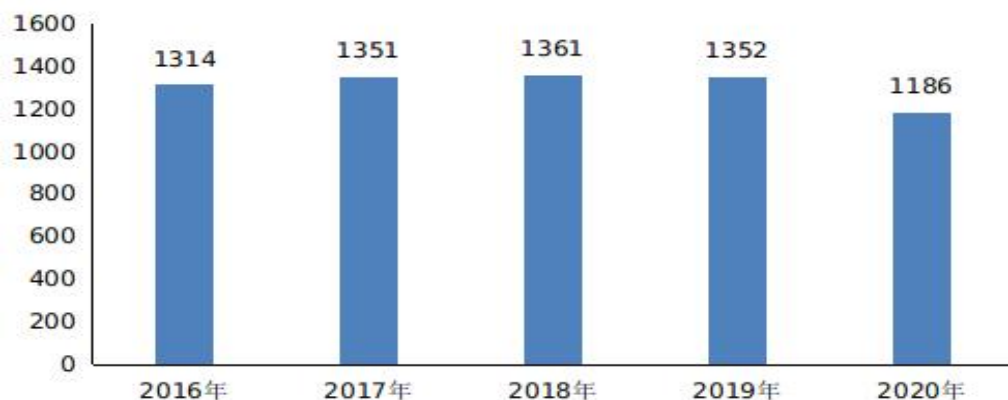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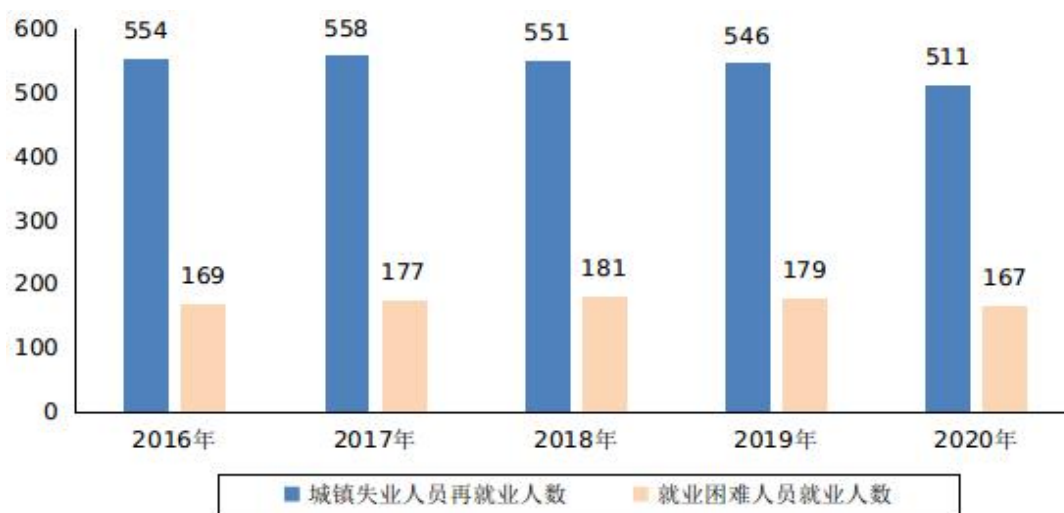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情况

单位：万人，%



年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58 万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 84.33 万人。全年共为 4983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帮助 2.90 亿人次劳动者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

##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50666亿元，比上年减少8463亿元，减少14.3%；基金支出合计57580亿元，比上年增加3087亿元，增长5.7%。

图5 近五年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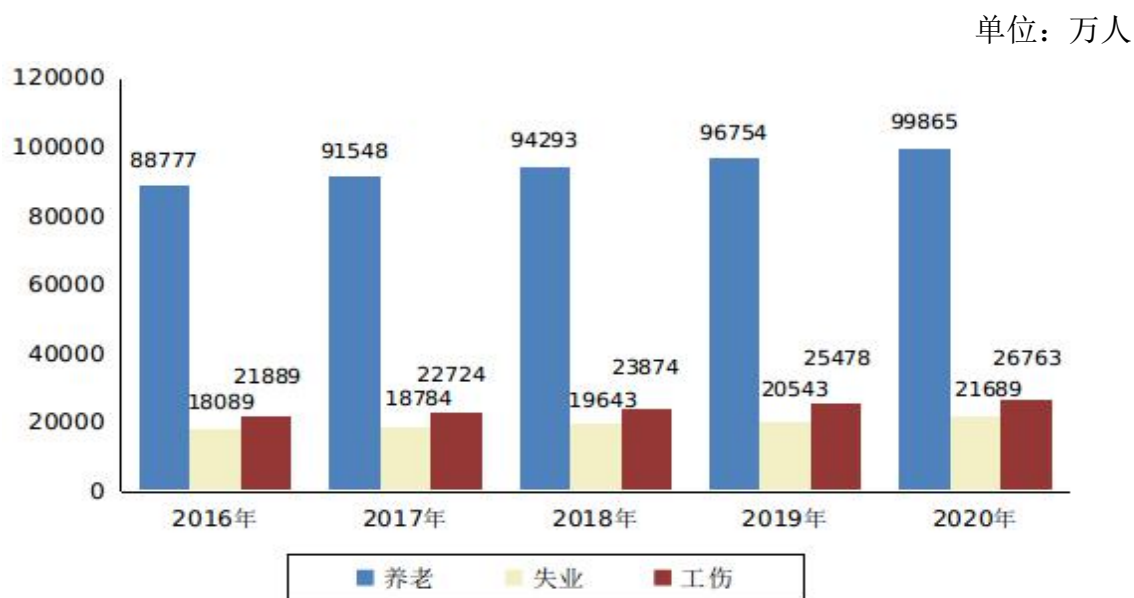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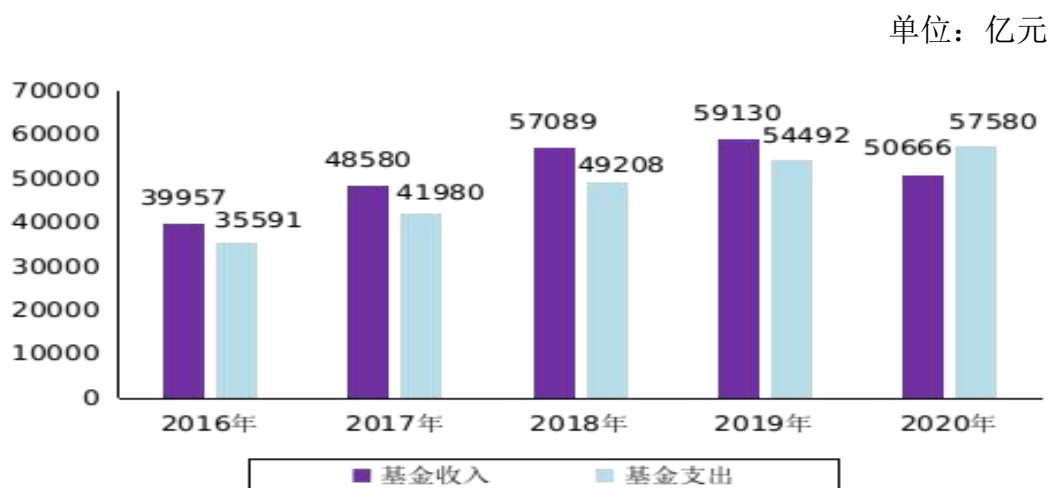


图6 近五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9986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111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9229亿元，基金支出54656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58075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4562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33万人。其中，参保职工32859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12762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681万人和452万人。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企业制度参保人数为3990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003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44376亿元，基金支出51301亿元。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48317亿元。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0%，基金调剂规模为7400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424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978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16068万人。

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53亿元，基金支出3355亿元。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9759亿元。

年末全国有10.5万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参加职工2718万人。年末企业年金积累基金22497亿元。

启动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年末投资规模1.29万亿元，全年累计收益额1010.47亿元。

##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16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47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7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2 万人。全年共为 515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54 万人。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 1506 元，比上年增长 8.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共向 762 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全年共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9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全年发放稳岗返还惠及职工 15596 万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惠及职工 172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52 亿元，基金支出 2103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354 亿元。

##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676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85 万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为 98%。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12.0 万人，评定伤残等级 60.4 万人。全年有 188 万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86 亿元，基金支出 820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449 亿元（含储备金 174 亿元）。

## 三、人才人事

年末全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累计 18.7 万人，百千万

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500 多人。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全年遴选实施 104 个专家服务脱贫攻坚示范项目，新设立 11 家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组织 2300 多名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培训指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当地群众 7.6 万人。

全年全国共有 1625 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354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年末全国累计共有 3588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顺利实施。全年举办 210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1.3 万多人次；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 111 万人次；新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 家，总数已达 200 家。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实施，全年选拔培养 400 名新疆特培学员和 120 名西藏特培学员，组织 4 期赴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活动。

年末全国共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85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318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 26.1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423 所，在校学生 395.5 万人。全国技工院校共招生 160.1 万人，毕业生 101.4 万人，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85.8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2622 所，民办培训机构 25851 所。全年共组织补贴性职业培训 2700.5 万人次和以工代训 2209.6 万人，其中，培训农民工 1046.6 万人次，培训贫困劳动力 270.4 万人次，培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80.5 万人次，培训高校应届毕业生 109.8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205 个，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4105 个，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26.0 万人。全年共有 1195.8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962.6 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 25.8 万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0 年 12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共设 86 个比赛项目（包括 63 个世赛选拔项目和 23 个国赛精选项目），2557 名选手参赛。

2020 年组织开展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10 项，涵盖 35 个职业（工种）；开展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 73 项，覆盖 162 个职业（工种）。

组织开展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家级表彰，经报中央批准，表彰 1499 名先进个人、500 个先进集体；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授予 1689 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804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持续推进省部级表彰奖励工作，会同 11 家中央单位表彰 1801 名先进个人、920 个先进集体。从严从紧清理审核、审批备案创建示范活动，对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 2378 项创建示范活动取消 70%以上，向社会公布两批 252 项保留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严格审核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批复 207 个省部级表彰项目和 52 个省部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项目。健全完善评



比达标表彰活动监督检查和违规惩处长效机制，核查处理 33 项违规设奖颁奖活动。切实加强对先进模范的管理服务，广泛宣传 and 弘扬先进模范的精神风范。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 96%。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2020 年全国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2.4 万人，其中中央事业单位 6.4 万人，地方事业单位 76 万人。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工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 **四、劳动关系**

年末全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 145 万份，覆盖职工 1.4 亿人。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 9.4 万户，涉及职工 1500 万人。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在国家层面首次发布薪酬价位信息。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全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21.8 万件，涉及劳动者 246.5 万人，涉案金额 530.7 亿元。全年办结争议案件 212.3 万件，调解成功率为 70.6%，仲裁结案率为 96.2%，仲裁终结率为 70.5%。

全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12.2万户次，涉及劳动者4383.6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133.5万户次，涉及劳动者4662.7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0.6万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为64.8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65.2亿元。督促用人单位与58.5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督促4206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1.3万户用人单位为9.4万名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4.1亿元。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1290户。

## 五、人社扶贫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充分发挥就业扶贫增收、技能扶贫强素质、社保扶贫保生活、人才人事扶贫促发展、定点扶贫有特色的职能优势，如期高质量完成人社扶贫目标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国贫困劳动力务工规模为3243万人，93.8%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过就业帮扶政策，三分之二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就业实现了脱贫。

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约270万人次，技工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约8万人。2020年8月，在山西省大同市举办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共设8个比赛项目，来自全国30个省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341名选手参赛。

全年共为243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421万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等贫困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43亿元，为3014万贫困老人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6870万贫困人员从中受益。全国6098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全国选派“三支一扶”扶贫类服务人员1.25万人，2万余人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取得高级职称，组织各类脱贫攻坚示范性服务团103个。向定点帮扶的山西省天镇县、安徽省金寨县投入帮扶资金1548.8万元，为两县引进帮扶资金1165万元。

## 六、行风和基础建设

全国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满意度逐年提升。大力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企业招用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等10个“一件事”打包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10个以上高频事项提速办，“失业登记”等16个事项跨省通办。在部本级24个事项所涉89件次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组织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线上大练兵，60.5万人注册，基本实现窗口人员全覆盖。组织开展全国统一在线比试活动，培育了一批练兵比武优秀团体和全国人社“知识通”。广泛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准确了解企业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改进服务。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推动部本级和100个以上地市人社服务窗口接入部监测指挥平台。及时核处行风建设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

议并督促整改。加大对抗疫一线人社服务标兵先进事迹的宣讲。编制《行风建设制度汇编》。发布23期“看得懂算得清”政策解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工作取得新成效。配合司法部做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草案）》修改审查工作。2020年12月18日，公布《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44号），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服务，为推进网络招聘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依据。组织开展以“普及人社法规，稳定百姓就业”为主题的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参与答题超过792万人次，取得了较好效果。

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13.35亿人，覆盖所有地市和95.4%的人口。电子社保卡在所有地市共425个渠道开通申领服务，累计签发36664.2万张，形成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一卡通”服务。2020年2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累计开通47项全国性服务和306项地方特色服务，总访问量超过6.4亿人次。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9类28项全国“一网通办”的社保服务，总访问量超过15.1亿人次。全国12333电话服务全年来电总量约1.55亿次，其中接听总量约1.27亿次，综合接通率为81.7%，人工服务实现了地市级全覆盖。

**注：**

1. 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3. 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全国农民工数量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6-2019年三次产业就业人员构成数据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修订。

4.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